

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 112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
- 二、 地點：保德里里民活動場所（東園街 140 巷 10 號 1 樓）
- 三、 主持人：楊里長 美女 紀錄：里幹事 李崇安 代理
- 四、 市政府指導長官：
- 五、 上級督導人員：秘書 陳永頌
- 六、 各單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七、 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如簽到表）

鄰				長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1	黃忠	7	林琬玲				
2	洪希子	8	楊文翔				
3	許麗玉	9	林奇鴻				
4	許金修	10	吳心婦				
5	許成雄						
6	黃飛英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作報告	備註
里辦公處	里幹事	李崇安	防疫宣導	
公園路燈管理處 -青年管理所				未出席
養護工程三分隊				未出席
萬華健康 服務中心	護理師	黃淑萍	新冠疫苗 社區篩檢	
萬華戶政事務所	課員	蕭玉真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 處理	
東園街派出所	警員	陳孝馨	防止詐騙宣導，詐騙訊息勿亂點 連結	
東園清潔分隊				未出席
建成地政事務所				未出席
萬華稅捐分處				未出席
國稅局				未出席
龍山老人中心	社工	陳立瑜	老人服務中心及日照中心服務 介紹	
萬華社福中心	社工	鄭宥亭	社會安全網宣導	
衛工處				未出席
大台北瓦斯公司				未出席
臺電公司				未出席
中華電信				未出席
自來水處				未出席
消防分隊				未出席
少輔組				未出席
保德社區	常務理事	黃剛毅	社區關懷據點宣導	

八、表彰事項：

各位鄰長大家好，感謝大家對里務工作推展的付出與努力，使得本里各項工作之表現，獲得了各級長官之讚許及里民之好評，感謝大家的辛勞。

九、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 1 案由：請討論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如何使用。

說明：1. 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定，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使用，應經過里鄰會議討論通過。

2. 112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為 30 萬元。

3. 依里鄰工作會報會議通過執行。

決議：經全體鄰長討論通過。

經費使用如 112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時有異動，活動辦理因天候或其他原因而有地點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情況，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等；核實報支，前揭各項目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感應燈及參訪活動內容等；難以預知之情況。」

提案編號 2 案由：請討論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如何使用。

說明：1. 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定，年度里鄰基層建設費使用，應經過里鄰會議討論通過。

2. 依里鄰會議通過執行。

決議：1. 本里鄰長人數 10 人，經費每人僅有 1,210 元，單獨辦理不易。

2. 決議併入保德里守望相助隊年度參訪活動時一併辦理。

3. 經全體鄰長討論通過。

提案編號 3 案由：請討論 112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如何辦理。

說明：1. 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定，年度里鄰基層建設費使用，應經過里鄰會議討論通過。

2. 依里鄰會議通過執行。

決議：本案經各鄰長一致同意屆時活動由里辦公處統籌規劃辦理，屆時請鄰長協助活動推展。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來賓致詞：如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表

十二、上級督導講評：略

十三、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各位鄰長對里務工作的付出與幫忙，也因為大家的付出與協助，才使得保德里各項里務工作之推展能日益精進，能有今日努力之成果。近期有多項市政宣導或里辦公處活動宣導資料，麻煩大家分送，非常感謝大家的辛勞。里務工作是持續性、長久性的，祈望大家能夠秉持以往之熱忱，持續協助里務工作之運作及推展，再次感謝大家的辛勞，各位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大家都能隨時的反映里辦公處，大家來共同研討及處理，以使得我們里務工作能夠更精進，更有成效，謝謝大家。

新冠疫情依然有案例發生，請大家注意個人防護，適當時機正確戴口罩，以確保個人安全及全家安全，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十四、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